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順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提起公訴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1515號），經本院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順輝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3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路肩由南向北駛出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朗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貿然起駛，適有後方同向直行、由告訴人陳翊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駛至該處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翊熏受有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傷害，因認被告林順輝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林順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翊熏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盧昱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